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機器及設備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030,877.51元(相當於約23,573,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030,877.51元(相當於約23,573,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以收購之機器及設備： 一批用於載金碳加工的壓濾、浸出、破碎及研磨的機器及設備。

買方無義務收購機器及設備，除非所有機器及設備同時轉讓予買方。

代價：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代價應為人民幣22,030,877.51元（相當於約23,573,000港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該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1)同類用途全新機器及設備的現行市價；(2)機器及設備的現況；(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人民幣22,030,877.51元；及(4)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機器及設備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應於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悉數結付代價。

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供股籌集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交付： 賣方應於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負責交付機器及設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獲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繼續全面有效及未被撤銷；
- (b) 買方已獲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繼續全面有效及未被撤銷；
- (c) 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然真實、完整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或任何重大遺漏；及
- (d) 買方應或應促使其顧問及代表於該協議簽署後，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其認為必要的審查；而賣方應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代表，根據買方以及其顧問及代表的要求在審查方面提供協助。

上述條件概無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文除外），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該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落實。於完成後，賣方應將機器及設備轉讓予買方，地點由雙方共同決定。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機器及設備的法定擁有人，並有權享有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利，並承擔其項下之所有責任。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黃金加工業務。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從事從載金碳中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非煤礦）開採、礦物加工及金屬礦石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最終由宗洪濤（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0%權益。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黃金加工業務。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雲南省及河南省的租賃工廠內分別擁有載金碳及金礦石的加工生產線。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從事從載金碳中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供股籌集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再用於在中國河南省欒川縣設立的新金礦加工廠，而是由本公司用於租賃廠房的投資及升級、機器及設備的收購以及本集團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考慮到機器及設備可能被本集團用於日常載金碳加工，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效率，預期將對本集團的黃金加工業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機器及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機器及設備之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機器及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22,030,877.51元(相當於約23,573,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設備」	指	一批用於載金碳加工中就壓濾、浸出、破碎及研磨之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破碎機、濃密機、球磨機及皮帶輸送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勝龍科技(普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墨江縣來乾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是按約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柳士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士威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教授。